

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－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

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50034 號函辦理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－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40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62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動物科學系（含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）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生物研究基礎能力	11	13	生物統計學	2	必修	
			動物育種學	3	必修	
			遺傳學	3	必修	
			動物學	3	必修	
			生物技術	2	選修	
動物基礎能力	8	14	動物營養學(I)	2	必修	
			動物營養學(II)	2	必修	
			動物解剖生理學(I)	2	必修	
			動物解剖生理學(II)	2	必修	
			動物行為學	2	選修	
			飼料作物學	2	選修	
			農業概論	2	選修	
動物實務能力	7	9	動物場實習(I、II)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乳類產品加工學實習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肉類產品加工學實習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(I、II)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豬學實習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 相似科目：單胃動物學實習
			禽學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專業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動物管理能力	6	10	反芻動物學	2	必修	
			禽學	2	必修	
			豬學	2	必修	相似科目：單胃動物學
			鸚鵡學	2	選修	
			動物福利	2	選修	
動物應用能力	6	14	動物繁殖學	2	必修	
			乳類產品加工學	2	必修	
			肉類產品加工學	2	必修	
			實務專題研究(利用組)	1	選修	
			實務專題研究(生產組)	1	選修	
			伴侶動物	2	選修	
			動物產品化學與檢驗	2	選修	

			飼料營養分析	2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2	職場倫理	2	必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※欲取得本群教師證書者，需修畢本群之「教材教法」與「教學實習」。

- [1] 若持有勞動部「肉製品加工類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(含)以上者，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「乳類產品加工學實習」、「肉類產品加工學實習」或「禽學實習」課程，共計2學分。
- [2]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。
- [3]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可採計「專業實習」1學分。
- [4] 課程類別「生物研究基礎能力」必修科目應修畢11學分。
- [5] 課程類別「動物基礎能力」必修科目應修畢8學分。
- [6] 課程類別「動物實務能力」必修科目應修畢7學分。
- [7] 課程類別「動物管理能力」必修科目應修畢6學分。
- [8] 課程類別「動物應用能力」必修科目應修畢6學分。
- [9] 課程類別「職業倫理與態度」必修科目應修畢2學分。
- [10] 本學分表適用對象：112學年度起修習「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—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」師資生，111 學年度(含)以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。